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憲明
　　林豐益
　　林長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096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一請求94,087元＋訴之聲明二請求43,826元＋訴之聲明三請求59,183元＝197,09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